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　馮瀚廣

被　　告　吳得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7號詐欺等案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主張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請求係以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行為，致其權利受到侵害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與另案被告詹淞江、王國俊連帶對其負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惟被告業已死亡，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本件對被告之請求自應以判決駁回(其他被告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理)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去依據，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名阜

法　官　黃瑞成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劉郅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